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简称: 东京海上日动(中国))
注册资本: 3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38楼
开业时间: 2008年11月1日(经保监会批准改建为法人公司的日期为2008年7月2日;改建前原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的开业日期为1994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植村健二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1)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2)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3)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投保咨询电话: 021-68414455 转 营业推进部
理赔服务电话: 021-68414455-190 **投诉电话:** 021-68410631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43,084,597	413,466,814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3,398,348	1,531,851
应收保费	6	80,113,137	55,437,328
应收代位追偿款		-	6,114
应收分保账款	7	40,260,856	28,794,82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	10,911,010	7,179,81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	6,462,073	26,852,84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保户质押贷款		-	-
定期存款		179,000,000	140,052,1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62,318,776	63,321,61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631,539	6,250,638
无形资产		29,200,994	5,274,769
独立账户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28,873	13,026,454
其他资产		32,922,804	45,403,172
资产总计		929,533,007	806,598,4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预收保费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527,616	1,989,513
应付分保账款		33,341,575	15,283,392
应付职工薪酬		1,875,775	324,384
应交税费		19,448,412	3,688,311
应付赔付款		1,491,726	5,704,853
应付保单红利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	151,851,112	131,150,334
未决赔款准备金	9	189,424,193	206,803,457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	16,293,510	9,697,556
负债合计		417,253,919	374,641,8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637,540	1,637,540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1	46,644,726	38,612,479
一般风险准备	11	31,347,504	24,118,482
未分配利润		132,649,318	67,588,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279,088	431,956,6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29,533,007	806,598,420

(二) 利润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0,296,804	329,641,064
已赚保费		385,699,522	319,395,817
保险业务收入	12	494,417,245	393,438,253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2	81,068,338	63,094,348
减: 分出保费		(91,748,143)	(70,401,7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969,580)	(3,640,686)
投资收益	13	5,862,688	6,930,32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汇兑损失		(6,340,195)	(741,500)
其他业务收入		5,074,789	4,056,426
二、营业支出		(285,032,535)	(255,347,584)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14	(156,147,239)	(240,125,785)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2,217,818	7,044,67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436,732	101,071,010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393,547)	7,410,045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23,026,553)	(18,180,7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89,508)	(16,822,5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08,263)	(5,449,673)
业务及管理费		(105,203,754)	(95,954,33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7,884,084	5,784,530
其他业务成本		-	-
资产减值损失		(302,305)	(124,713)
三、营业利润		105,264,269	74,293,480
加: 营业外收入		1,501,396	2,000,107
减: 营业外支出		(198,641)	(62,100)
四、利润总额		106,567,024	76,231,487
减: 所得税费用		(26,244,556)	(18,820,495)
五、净利润		80,322,468	57,410,99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322,468	57,410,992

(三) 现金流量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91,248,894	339,157,49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9,588,386	73,270,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4,184	4,258,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531,464	416,686,50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5,977,686)	(222,499,440)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19,502,977)	(116,331,13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70,160)	(6,729,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78,738)	(48,686,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21,983)	(17,940,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80,840)	(142,623,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132,384)	(554,810,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99,080	(138,124,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242,188	527,293,7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12,786	8,217,23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9	2,001,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270,402	537,512,2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190,000)	(405,322,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76,195)	(19,084,0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766,195)	(424,406,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95,793)	113,105,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285,504)	(609,1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70,382,217)	(25,627,58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466,814	439,094,40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84,597	413,466,81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所有者权益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09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300,000,000	1,637,540	32,871,380	18,951,493	21,085,215	374,545,628
二、2009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57,410,992	57,410,992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741,099	-	(5,741,09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166,989	(5,166,989)	-
三、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300,000,000	1,637,540	38,612,479	24,118,482	67,588,119	431,956,620
一、201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300,000,000	1,637,540	38,612,479	24,118,482	67,588,119	431,956,620
二、2010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80,322,468	80,322,468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8,032,247	-	(8,032,24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7,229,022	(7,229,022)	-
三、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300,000,000	1,637,540	46,644,726	31,347,504	132,649,318	512,279,088

(五) 财务报表附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母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母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8]875 号文批准, 原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原上海分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改建为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并获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原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长宁支公司改建为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

原上海分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改建后的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其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及其他合同由改建后的本公司继续履行。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全面承接原上海分公司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止的资产和负债，并为上述债务、保单及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8 年 11 月 5 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和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2 亿元增至人民币 3 亿元。上述资本增加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17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1 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a)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本公司同时使用人民币、美元、港元、欧元、日元等进行外汇分账制会计核算，所有资产、负债和损益账户都以原币入账和记载。每种原币试算表均被视为正式的账户记载。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利润表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请参见附注 4(e)。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i) 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ii) 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

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期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家具和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家具和办公用品	5 年	10%	18%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i))。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g)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i))。

(h)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存出保证金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4(e)。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i)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j)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成本和费用。

此外，本公司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鼓励职工长期服务。该企业年金计划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个人承担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k)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4)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m)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存入分保准备金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n)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1)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公司签发或者参与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本公司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2)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3)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4(k)。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o)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p) 租赁

实际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q)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r)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i)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本公司分保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15%	6%~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9%~15%	6%~15%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i)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再保费用。

(iii)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折现率假设。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

- 债券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定期存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本公司对未来是否能抵扣额外所得税费用进行估计，并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资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5 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期间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6 应收保费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80,922,361	55,997,301
减：坏账准备	(809,224)	(559,973)
	<u>80,113,137</u>	<u>55,437,328</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0,826,585	100%	808,266	1%	55,707,756	100%	557,078	1%
3个月至1年(含1年)	95,776	0%	958	1%	289,545	0%	2,895	1%
	<u>80,922,361</u>	<u>100%</u>	<u>809,224</u>	<u>1%</u>	<u>55,997,301</u>	<u>100%</u>	<u>559,973</u>	<u>1%</u>

7 应收分保账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40,667,531	29,085,677
减：坏账准备	(406,675)	(290,856)
	<u>40,260,856</u>	<u>28,794,821</u>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0,557,110	75%	305,571	1%	25,084,340	86%	250,843	1%
3个月至1年(含1年)	8,988,375	22%	89,884	1%	3,617,720	13%	36,177	1%
1年以上	1,122,046	3%	11,220	1%	383,617	1%	3,836	1%
	<u>40,667,531</u>	<u>100%</u>	<u>406,675</u>	<u>1%</u>	<u>29,085,677</u>	<u>100%</u>	<u>290,856</u>	<u>1%</u>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资本保证金共计人民币63,318,776元,其中人民币30,000,000元及美元4,880,000元分别以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本保证金共计人民币63,321,616元,其中人民币30,000,000元及美元4,880,000元分别以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1,851,112	131,150,334
未决赔款准备金	<u>189,424,193</u>	<u>206,803,457</u>
	<u>341,275,305</u>	<u>337,953,791</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911,010	7,179,8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u>6,462,073</u>	<u>26,852,843</u>
	<u>17,373,083</u>	<u>34,032,655</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0,940,102	123,970,522
未决赔款准备金	<u>182,962,120</u>	<u>179,950,614</u>
	<u>323,902,222</u>	<u>303,921,136</u>

(b) 按性质划分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6,206,027	136,624,84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7,175,000	64,051,000
理赔费用准备金	<u>6,043,166</u>	<u>6,127,610</u>
	<u>189,424,193</u>	<u>206,803,457</u>

10 其他负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4,966,913	9,465,735
保险保障基金	1,326,597	214,557
存入分保准备金	-	17,264
	<u>16,293,510</u>	<u>9,697,556</u>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非投资性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1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612,479	8,032,247	46,644,726
一般风险准备	24,118,482	7,229,022	31,347,5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12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

	2010年度	2009年度
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的保费收入:	<u>413,348,907</u>	<u>330,343,905</u>
本公司分入分保业务的保费收入:	<u>81,068,338</u>	<u>63,094,348</u>
合计:	<u>494,417,245</u>	<u>393,438,253</u>

14 赔付支出

按照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赔款支出	140,142,492	228,528,504
分保赔款支出	22,927,173	21,748,217
	163,069,665	250,276,721
减：追偿款收入	(6,922,426)	(10,150,936)
	156,147,239	240,125,785

1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16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无

17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
无

18 企业合并、分立
无

(六) 审议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加强和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效果，公司 2009 年专门设立全面风险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事务局，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负责人，全面开展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公司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日常风险管理工作由相关风险的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负责管理和控制，全面风险管理事务局负责定期实施监督和跟进管理并及时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

全面风险管理事务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 制订年度风险管理计划，明确公司重要风险管理项目；
- 2) 对风险定性和定量分析，改进风险管理方法，实行整体风险管理；
- 3) 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协助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适时进行监督和反馈；
- 4) 推动公司风险文化建设，稳固并强化在日常业务工作中实践对影响企业价值的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分析、评估、控制，并通过 PDCA (P-Plan, D-Do, C-Control, A-Action) 的良好循环，有效管理风险敞口；
- 5) 定期提交风险评估分析报告。

对异地分公司的风险管理方面，由分公司总经理担任机构风险管理最终负责人，在总公司风险管理组织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下，建立本机构风险管理子系统，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定期进行评估，并对风险管理有效性负责。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2010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下新设了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四名执行董事组成），将全面负责推动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工作，审议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具体就以下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 1) 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 2) 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3) 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 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 5) 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
- 6) 主要内控政策；
- 7) 重大风险事件处置；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风险管理关键环节的说明

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风险管理计划，全面风险管理事务局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面风险评估工作，由各相关风险责任单位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方针具体实施风险识别、分析、判断后反馈给全面风险管理事务局；全面风险管理事务局根据反馈结果，再次定性定量分析合理性并和相关部门沟通后，最终确定重要风险和风险量；风险评估结果由全面风险管理事务局向董事长以及东京海上控股汇报，同时反馈给相关风险责任单位。相关风险责任单位明确认识重要风险所在的基础上，在本部门年度计划工作安排中列明应对措施方案，并对其进行管控和定期回顾。全面风险管理事务局协助和协调风险管理工作，适时进行监督，确保风

险管理工作有效性。

随着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立，2011 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流程，进而提高风险管控效率和效果。

(三) 主要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

公司的投资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和凭证式国债。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市场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相对较低。

2.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险合同，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分散性不强，包括风险单位、风险种类、风险金额以及保险合同所覆盖行业等各种方面。公司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公司主要的分保形式为合约分保和临时分保。合约分保为本公司根据分保策略结合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对特定保单作出再保安排，包括溢额分保和超赔分保。在对保单安排合约分保后，本公司还从被保险人的行业风险、操作风险、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等方面对保单的自留风险进行判断，并据此安排临时分保比例。本公司分出保费前三位的险种是企业财产险、货物运输险和责任险。这些再保险安排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潜在损失对本公司的影响。

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来减少保险风险。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利率的变化将对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资产为国债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产充足率超过 8% 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 汇率风险

截至 2010 年末，公司持有外币投资资产约合人民币 21,044 万元，受人民币升值等汇率变动的影响，外币货币性资产存在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0 年度保费收入居于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为：货物运输险、企业财产险、责任险、工程险、信用保险，这些险种 2010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注 1)	承保利润/ (亏损) (注 2)
货物运输险	63,951,833	20,332	7,573	8,974	7,350
企业财产险	22,941,041	12,398	2,274	8,074	2,171
责任险	2,198,153	6,884	3,188	7,731	(465)
工程险	326,645	775	307	2,051	1,084
信用保险	42,742	484	0	342	(20)

注：1) 准备金为提存未决净额和未到期净额之和。

2) 承保利润为再保后承保利润/ (亏损)。

五、偿付能力信息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42,891	38,082
最低资本	6,316	5,099
偿付能力溢额	36,575	32,983
偿付能力充足率	679%	747%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原因：公司 2010 年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679%，较 2009 年末下降 68 个百分点。2010 年受全球经济回暖的影响，公司保险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使最低资本由 2009 年的人民币 5,099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的 6,316 万元，比去年上升 23.9%；另一方面，实际资本由 2009 年的人民币 38,082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的 42,891 万元，比去年上升 12.6%；最终由于最低资本的上升率明显高于年度实际资本的增长，故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小幅下降。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8 日